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教程

(第四版)

程啸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教程/程啸著. — 4 版.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8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28304-3

I. ①侵… II. ①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11209 号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教程 (第四版)

程 啸 著

Qinquanzerenfa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开本
印 张 28.75插页1
字 数 657 000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20 年 8 月第 4 版
印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王利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驹	马新彦	尹 田	王卫国	王 军
王利明	王学政	王胜明	王家福	田土城
刘士国	刘凯湘	刘保玉	孙华璞	孙宪忠
江 平	余能斌	吴汉东	张广兴	张新宝
李开国	李国光	杨 震	杨立新	陈小君
周贤奇	孟勤国	屈茂辉	姚 红	费安玲
赵万一	赵中孚	唐德华	徐国栋	郭明瑞
钱明星	高在敏	崔建远	梁慧星	黄松有
傅鼎生	温世扬	魏振瀛		

作者简介

程啸 1976年4月生，江西省都昌县人。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法学院。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荣获联邦德国总理奖（BUKAS），赴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欧洲法研究所（ELSI of Osnabrueck University）访学。2012年6月至9月，获得德国洪堡基金会资助，赴柏林自由大学（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访学。

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兼任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特邀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委员会委员、云南省委法律顾问、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二届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市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

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先后参加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不动产登记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重大立法和司法解释起草工作。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另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70余篇。先后出版《担保物权研究》《不动产登记法研究》《侵权责任法》等独著著作10余部，以及《民法学》《民法总论》《物权法》等合著著作5部。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7项。

序

众所周知，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以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各项商事特别制度等勾勒出市场交易的基本脉络。这也正是民商法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的原因所在。民商法是私法，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强调意思自治原则的指导地位；民商法是权利法，它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又通过权利制度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我国民商事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仅有了起着民商事基本法作用的《民法通则》，而且还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特别法，如《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企业破产法》，尤其是经过13年的努力，《物权法》今年已获通过并即将实施。另外，《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也已纳入立法规划。可以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商法律框架已经初步形成，而在未来出台的民法典将成为这一框架坚实的核心。

如同国外的成熟经验一样，立法的每一步进展都离不开理论研究的支撑。二十多年来，我国民商法学研究在不断探索中，逐渐走出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低迷，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我国民商法学者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舞台。如今，大量民商法学者参与国家立法、司法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更为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青年才俊投身于民商法事业，新一代的青年民法学者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他们既有扎实的民商法功底、良好的学术素养，又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对国外的经验和最新发展动态比较了解，他们的许多研究成果令人耳目一新。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我国民商法学未来的希望。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之来，一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宽松的氛围，提倡百家争鸣的风气，并注重培养新人、提携后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繁荣学术、服务教学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教材的出版中心。由此，这两家机构决定合作推出全部由崭露头角的

2 侵权责任法教程（第四版）

青年学者所撰写的“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我们坚信，这一合作在推动我国民商法学的发展方面将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如民法哲学、民法的经济分析等，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并以本章的重点难点为主，采取各种题型考查学生对本章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全面反映了最新的理论发展，而且深入讨论了实务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教材中还特辟“理论研究”与“实务探讨”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列举各派观点，论证自己的主张。

应当注意的是，撰写一部好的教材绝非易事，其难度之大不亚于一部优秀的专著！虽然入选本系列的教材均是相关青年学者的精品之作，但其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这也有助于这些青年学者的学术思想更趋成熟。

衷心祝愿我们早日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充分理由期待青年学者们取得的更大成就。

是为序！



2007年9月

第四版前言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我国民事领域最重要、最基本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它对于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2020年5月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的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我国《民法典》共计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其中，《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侵权责任法教程（第四版）

解释》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进行增删修改而成的。我国《民法典》的侵权责任编既有传承，又有创新。所谓传承，就是对既有的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规范中科学合理的、符合实际需要的体系结构、规则制度加以保留，并予以完善。所谓创新，就是通过澄清理论上的错误观点或片面认识，突破既有的侵权责任法律规范体系的局限，以勇敢的姿态，确立新的规则与制度，为我国侵权法的完善开创新的发展空间。

本书第一版于2011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行以来，先后于2014年、2017年印行第二、三版。本次修订主要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而展开，同时，也将近三年来我国法院判决的重要案例及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纳入其中。因本次修订幅度较大，涉及全书所有章节，故具体修订之处，不再详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社长郭虹女士以及责任编辑施洋先生一如既往地为本本次修订工作提供了诸多帮助，令我感动，谨致最真挚的谢意！

本次修订所依据的法律、司法解释以及使用的案例资料，截止到2020年7月1日。

对本书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发邮件至 rechtcx@sina.com。

程 啸

2020年7月1日于清华园

第一版前言

在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并不存在一部名为《侵权责任法》的法律。因为在它们的民法中，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皆属于债的发生原因，即产生了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侵权行为的两大问题，即侵权行为的成立与侵权责任的承担，被分别规定在民法典的不同部分。其中，何种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这一部分，通常作为一节或一章规定于民法典债编的分则部分。侵权责任的承担，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连带责任等，规定于民法典债编的总则部分。

与大陆法系国家完全不同的是，我国的侵权责任法脱离债法独立成编。我们有一部名字就叫《侵权责任法》的法律，即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该法凡12章、92条。综观整部《侵权责任法》，可知其有以下两大特点。

其一，既规定了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又规定了侵权责任的承担。也就是说，整部《侵权责任法》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回答侵权是否构成和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①。这是一种非常新颖独特的立法模式，利弊如何，尚未可知。

其二，在《侵权责任法》中，既有对所有的侵权责任共通规则的规定，也有对特殊侵权行为的规定。前者即《侵权责任法》第一章至第三章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对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等归责原则的规定，对共同侵权行为在内的多数人侵权责任的规定以及对责任的承担方式、减轻责任或免除责任的规定等。后者即《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至第十二章。在这9章中，去掉第十二章“附则”外，其余8章分别对各类特殊侵权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可以大致分为三类：（1）对已有规定的补充，如第六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对机动车责任主体的规定，就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

^①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1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2 侵权责任法教程（第四版）

规定的补充；（2）对已有规定的修改，这部分的内容最多，例如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第十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十一章“物件损害责任”中的许多内容，都是对原有法律和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修改。（3）完全崭新的规定，也就是说这部分内容是以前完全没有规定的，例如，第九章“高度危险责任”中的许多规定。

在《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立法模式下，不仅在教学上，侵权责任法应单独开设课程，也迫切需要有一本“稳妥可靠的（谢怀栻先生语）”侵权责任法的教科书，供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之用。本书就是讲授侵权法的基础理论与司法实践，阐释《侵权责任法》的法律规定的简明教科书。

因侵权法的内容博大精深，而本人才疏学浅，故而书中缺漏、错误之处，定然不少，敬请广大读者、学界同仁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程 啸

2011年6月

缩略语

一、法律

1.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民法总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4. 《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 《侵权责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6. 《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 《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8. 《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9. 《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 《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1. 《铁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2. 《公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 《民用航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4. 《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 《继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 《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7. 《药品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8. 《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 《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2. 《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 《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侵权责任法教程（第四版）

25. 《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6. 《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 《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9. 《国家赔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0. 《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1. 《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2. 《电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3. 《煤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4. 《传染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5. 《献血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6.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7.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8.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9. 《企业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40. 《精神卫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41. 《旅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2. 《特种设备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3. 《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二、司法解释

1. 《民法通则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 《名誉权解答》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 《名誉权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6. 《铁路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不正当竞争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赔偿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1. 《食品药品纠纷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纠纷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公证案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4. 《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适用侵权责任法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6. 《婚姻法解释（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7. 《民事诉讼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8.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9. 《环境侵权责任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概述	3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特征	3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4
三、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渊源	5
四、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9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目标	13
一、侵权责任法旨在协调自由与安全的关系	13
二、侵权责任法协调自由与安全的方法	15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16
一、概述	16
二、补偿功能	17
三、预防功能	20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22
一、侵权责任编的结构	22
二、一般条款与类型化	23
第五节 损害的综合补救体系	24
一、损害综合补救体系的发展演变	24
二、我国现行法上的损害综合补救体系	25
第二章 侵权行为	30
第一节 概述	30
一、侵权行为的含义	30
二、侵权行为的分类	31

2 侵权责任法教程（第四版）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债的其他发生原因	36
一、	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36
二、	侵权行为与无因管理	41
三、	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	42
第三章	保护范围	46
第一节	概述	46
一、	民事权益的含义与区分	46
二、	民事权利	47
三、	民事利益	49
第二节	人格权	51
一、	概述	51
二、	生命权	55
三、	身体权	56
四、	健康权	57
五、	姓名权	58
六、	名称权	60
七、	肖像权	61
八、	名誉权	62
九、	荣誉权	64
十、	隐私权	64
十一、	婚姻自主权	65
十二、	个人信息	66
十三、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66
第三节	人格利益	68
一、	死者的人格利益	68
二、	遗体、遗骨上的人格利益	70
三、	特定物品上的人格利益	70
第四节	身份权	71
一、	概述	71
二、	监护权	73
三、	继承权	73
第五节	物权	74
一、	概述	74
二、	物权人与占有人的关系	75
三、	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赔偿请求权	76
第六节	知识产权	77
一、	概述	77
二、	商标专用权	77

	三、专利权	78
	四、著作权	78
第七节	社员权	78
	一、概述	78
	二、侵害社员权的行为	79
第八节	债权	80
	一、概念	80
	二、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构成要件	81
第九节	财产利益	82
	一、商业秘密	82
	二、占有	82
	三、纯粹经济损失	83
	四、其他财产利益	84
第四章	归责原则	88
第一节	概述	88
	一、损害承担的基本原理	88
	二、归责事由	89
	三、归责原则	90
第二节	过错责任	90
	一、含义	90
	二、过错推定责任	91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	91
	一、概念与特征	91
	二、理论基础	93
	三、功能	94
第四节	公平责任	94

第二编 一般侵权行为

第五章	加害行为、民事权益被侵害与损害	99
第一节	加害行为	99
	一、概念与特征	99
	二、作为与不作为	100
第二节	民事权益被侵害	101
	一、概念	101
	二、权益被侵害与损害	102
第三节	损害	103
	一、损害的含义	103

二、损害的类型	104
三、损害的证明	106
第六章 因果关系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一、因果关系的意义	108
二、两个层次的因果关系	109
第二节 因果关系的判断理论	110
一、条件说	110
二、相当性理论	111
第三节 复数因果关系	112
一、聚合的因果关系	112
二、修补的因果关系	113
三、结合的因果关系	113
四、择一的因果关系	114
五、假设的因果关系	114
第七章 过错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一、过错的概念与本质	116
二、我国法上未区分过错与违法性	117
第二节 过错能力	118
一、过错能力概述	118
二、我国不承认过错能力	120
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没有意识或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时的 侵权责任	120
第三节 故意	122
一、构成要素	122
二、在侵权法中的意义	123
第四节 过失	124
一、构成要素	124
二、过失的类型	125
三、过失的判断标准	126
第八章 免责事由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一、概念	128
二、立法模式	128
三、免责事由的范围	129
第二节 具体的免责事由	129
一、不可抗力	129

二、正当防卫	130
三、紧急避险	131
四、受害人故意	133
五、第三人原因	135
六、自甘冒险	136
七、自助行为	137
八、同意	139
九、行使权利	140
十、执行职务	140

第三编 多数人侵权

第九章 共同加害行为	145
第一节 多数人侵权责任	145
一、多数人侵权责任的含义	145
二、多数人侵权责任的体系	145
第二节 共同加害行为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146
一、概念与规范目的	146
二、构成要件	147
第三节 共同加害行为的法律后果	148
一、连带责任的含义与类型	148
二、侵权责任法中连带责任的效力	148
第十章 共同危险行为	151
第一节 概述	151
一、概念与规范目的	151
二、与共同加害行为的区别	152
第二节 构成要件	152
一、基本构成要件	152
二、不存在共同故意	153
三、数人实施了危险行为	153
四、因果关系不明	155
第三节 法律后果	156
一、连带责任	156
二、免责事由	156
第十一章 教唆帮助行为	157
第一节 概述	157
一、概念与规范目的	157
二、类型	158

第二节 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	158
一、构成要件	158
二、法律后果	160
第十二章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一、规范目的	162
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与共同侵权行为的区别	162
第二节 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	163
一、构成要件	163
二、法律后果	166

第四编 特殊侵权行为

第十三章 监护人责任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一、概念、特征与规范目的	171
二、归责原则	172
第二节 构成要件	172
一、加害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72
二、造成了他人损害	173
第三节 法律后果	174
一、责任主体	174
二、责任的承担	177
三、责任的减轻	178
第十四章 用人者责任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一、概念与特征	180
二、类型	181
三、理论基础	181
四、用人者责任与其他制度的关系	182
五、归责原则	184
第二节 构成要件	185
一、加害人是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务的个人	185
二、工作人员、提供劳务一方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	190
三、因执行工作任务或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	191
第三节 法律后果	193
一、用人者责任的承担	193
二、用人者的追偿权	193

第四节	工作人员或提供劳务一方自身受害之赔偿	194
一、	概述	194
二、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自身遭受损害	195
三、	提供劳务的一方因劳务自身遭受损害的赔偿	196
第十五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一、	网络侵权行为的特点	199
二、	网络侵权责任的规范目的	200
三、	网络侵权责任的类型	202
第二节	构成要件	203
一、	网络用户须承担侵权责任	203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过错	203
第三节	法律后果	208
一、	就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08
二、	就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208
第十六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10
第一节	概述	210
一、	安全保障义务的含义	210
二、	安全保障义务的功能	213
三、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的类型	214
第二节	构成要件	215
一、	经营者、管理者与组织者	215
二、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216
三、	他人遭受了损害	217
第三节	法律后果	218
一、	责任主体	218
二、	追偿权	219
第十七章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一、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立法目的	221
二、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含义	222
三、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类型与归责原则	225
第二节	构成要件	227
一、	受害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27
二、	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了人身损害	227
三、	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的职责	228
第三节	法律后果	230
一、	校园事故责任的承担	230

二、免责事由	230
第十八章 产品责任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一、产品责任的含义	232
二、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235
第二节 构成要件	236
一、产品	236
二、缺陷	241
三、因果关系	248
第三节 法律后果	249
一、责任主体	249
二、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关系	251
三、产品的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	251
四、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252
五、免责事由	254
六、责任承担方式	255
第十九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58
第一节 概述	258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含义	258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260
第二节 构成要件	262
一、造成了他人损害	262
二、机动车处于运行中	263
三、损害是因机动车的运行所致	263
四、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行为人应具有过错	264
第三节 责任主体	265
一、机动车一方的含义	265
二、机动车一方的认定	265
第四节 减责与免责事由	274
一、减责事由	274
二、免责事由	277
第五节 强制责任保险与救助基金	278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78
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283
第二十章 医疗损害责任	286
第一节 概述	286
一、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286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88

第二节	构成要件	289
一、	加害人为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	289
二、	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	290
三、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	291
四、	医疗损害鉴定	297
第三节	法律后果	297
一、	责任主体	297
二、	免责事由	298
第二十一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一、	环境污染的涵义	300
二、	破坏生态的含义	303
三、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304
第二节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构成要件	304
一、	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	304
二、	造成他人损害	305
三、	存在因果关系	306
第三节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法律后果	307
一、	多数人的侵权责任	307
二、	免责与减责事由	308
三、	惩罚性赔偿	309
第四节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310
一、	生态环境损害的含义	310
二、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责任	311
三、	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	312
第二十二章	高度危险责任	314
第一节	概述	314
一、	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314
二、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317
三、	高度危险责任的责任主体	318
四、	高度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	319
第二节	核事故损害责任	319
一、	概念与归责原则	319
二、	构成要件与责任主体	320
三、	赔偿保障机制与最高赔偿限额	321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322
一、	概念与类型	322
二、	构成要件	324

	三、责任主体	325
	四、减轻与免除责任的事由	325
	五、最高赔偿限额	327
第四节	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327
	一、概念	327
	二、构成要件	328
	三、减责与免责事由	329
	四、责任主体	330
第五节	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	331
	一、概念与类型	331
	二、高压电致害责任	332
	三、铁路运营致害责任	334
第六节	高度危险区域致害责任	338
	一、高度危险区域致害责任的概念与归责原则	338
	二、高度危险区域致害责任构成要件	338
	三、高度危险区域致害责任的减免责事由	340
第二十三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41
第一节	概述	341
	一、规范目的	341
	二、归责原则	341
第二节	构成要件	344
	一、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	344
	二、更严格的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	345
	三、过错推定责任的构成要件	346
第三节	法律后果	347
	一、责任主体	347
	二、免责事由	348
第二十四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一、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与类型	350
	二、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351
第二节	不动产致害责任	351
	一、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致害责任	351
	二、林木致害责任	356
	三、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357
	四、地下设施致害责任	360
第三节	动产致害责任	360
	一、搁置物、悬挂物致害责任	360

二、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	361
三、堆放物致害责任	364
四、妨碍通行的物品致害责任	364

第五编 侵权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章 导论	371
第一节 概述	371
一、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主体	371
二、多样化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372
三、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类型	372
四、防御型请求权与行为保全制度	374
第二节 绝对权请求权	375
一、停止侵害	375
二、排除妨碍	376
三、消除危险	377
四、返还财产	378
第三节 损害赔偿请求权	379
一、目的、原则与方法	379
二、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	380
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381
第二十六章 财产损失赔偿	383
第一节 概述	383
一、含义与类型	383
二、性质与原则	383
第二节 人身伤亡的损害赔偿	384
一、概念与特征	384
二、赔偿范围	384
三、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390
四、同一侵权行为致多人死亡的，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393
五、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394
第三节 侵害其他人身权益的损害赔偿	395
一、概述	395
二、损失难以确定时的赔偿	396
第四节 侵害财产权益的损害赔偿	397
一、含义与赔偿范围	397
二、赔偿方式	400
三、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401

第二十七章 精神损害赔偿	404
第一节 概述	404
一、概念、特征与适用范围	404
二、功能	405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	407
一、适用范围	407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人	409
三、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410
第二十八章 损益相抵与过失相抵	414
第一节 损益相抵	414
一、概述	414
二、构成要件	415
三、损益相抵的具体适用	417
第二节 过失相抵	419
一、概念与特征	419
二、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420
三、构成要件	422
四、适用的主体	423
五、适用的限制	424
主要参考文献	426
《民法典》第七编 侵权责任 法条索引	429

第一编

基础理论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minshang faxue xilie jiaocai

侵权责任法教程（第四版）

第一节 概述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概念

侵权责任法 (tort law/Deliktsrecht), 又称“侵权法”或“侵权行为法”, 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侵权责任法是规范侵权责任的成立 (构成要件) 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法律效果)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有广狭义之分。

狭义的侵权责任法, 也称“形式意义上的侵权责任法”, 仅指民法典中规定侵权责任的成立与侵权责任承担的法律规范, 主要包括我国《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编、物权编、人格权编、总则编的相关内容。

广义的侵权责任法, 也称“实质意义上的侵权责任法”, 是对所有规范侵权责任的成立与承担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民法典外, 广义的侵权责任法还包括《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用航空法》《铁路法》《核安全法》等法律中规定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或侵权责任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 以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等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评 论

德国、瑞士、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民法典未如我国《民法典》那样单设侵权责任编。这些国家都是在民法典债编分则部分规定各类侵权行为的成立要件, 至于侵权行为的法律效果——损害赔偿, 则统一规定在债编总则的损害赔偿之债部分。这些国家的民法理论认为, 侵权行为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 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属于“法定之债 (gesetzliche Schuldverhaeltnisse)”。最典型的法定之债的发生原因包括: 无因管理 (geschaefstfuehrung ohne Auftrag)、不当得利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侵权行为 (unerlaubte Handlungen)。与法定之债相对的是“意定之债”或“合同之债” (vertragliche